

附件一、申請書

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婚宴業者補貼
申請書

業者登記名稱			
統一編號			
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			
登記地址 ^註			
營業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登記地址	
營業場所照片		含營業場所外觀照片一張、婚宴場地內裝照片兩張	
營業場所可供辦理 婚宴之宴客廳 (包廂)資訊		1. 宴客廳(包廂)總數: _____ 2. 個別宴客廳(包廂)之宴席桌數上限:(如欄位不足,可自行新增) (1) 宴客廳(包廂)名稱: _____: 設宴桌數上限____桌 (2) 宴客廳(包廂)名稱: _____: 設宴桌數上限____桌 (3) 宴客廳(包廂)名稱: _____: 設宴桌數上限____桌 3. 租借場地名稱: _____: 設宴桌數____桌	
負責人	姓名	職稱	
聯絡人	姓名	職稱	
	連絡 電話	() 分機	
	電子 郵件	行動電話	
業者匯款帳戶 (請附存摺影本)	金融機構名稱	分行	
	戶名	帳號	
聲明事項 (申請業者於本 網站點選同意送 出申請,即為同 意本聲明事項)		一、本業者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 利事業;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。 二、本業者已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之相關規定,於「食品藥物 業者登錄平台」內登錄「餐飲業」相關資訊。 三、本業者承諾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間, 無下列情事: (一)解散歇業情事。 (二)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,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,且裁 罰金額累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情事。 (三)違法解僱勞工,即經勞動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。 (四)違反中央政府防疫政策,即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傳染病防治法	

	<p>相關規定裁處者。</p> <p>四、本業者近一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。</p> <p>五、本業者無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。</p> <p>六、本業者提供經濟部之申請文件均已將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。</p> <p>七、本業者聲明所有申請資料屬實，並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。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業者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，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，本業者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；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業者應負責抗辯、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。經濟部並得依上述事由駁回申請，已獲補貼者，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。</p>

註：依公司法、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，請填列設立登記地址；
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者，請填列稅籍登記地址。